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地方堂會鼓勵年輕人為主當兵辦法

《簡稱E2 案》

2015.10.01修訂 2021.11.11修訂

一、本辦法宗旨

鼓勵更多年輕人奉獻一或兩年的時間，在地方堂會的遮蓋與支持下，透過各樣的管道與方式進入校園（涵蓋從國小至大學），積極向下一代傳福音。同時也培育他們成為福音工人，為他們參與堂會事奉及職場宣教奠定良好根基。

二、適用對象

(一)30歲以下之弟兄姊妹。

(二)接受過本會麥子學校之訓練並且畢業或結業成績優良者；若受訓時是大專院校以上應屆畢業或已經於職場工作者，可以結業就具申請資格。

(三)已經是神學生或實習傳道者不適用本辦法。

(四)已申請本辦法者，為主當兵一或二年結束後不能再申請E1案。

(五)為了總會資源不至於過度集中在少數教會，原則一個教會每年只能申請一位為主當兵；若一個堂會包含母堂有四個牧區據點，則可申請第二位為主當兵。

三、支持方式

(一)第一年由總會按勞基法基本工資編列預算補助75%的人事費。堂會可決定是否給予高於基本工資的供應，超出的部分全數由堂會負擔。

(二)若要申請第二年，待評估通過後，第二年由總會編列預算補助50%的人事費。

四、申請堂會之資格與責任

(一)堂會必須有本會教牧人員可以協助培育、督導為主當兵之年輕同工。每週至少與該同工交通禱告一次。每月填寫評估報告交給督導單。

位，每兩個月與督導單位同工交通一次。本案督導單位由宣教委員會及神學教育中心共同督導，各派一名同工。

- (二)堂會要出面與當地學校協商，讓為主當兵之年輕同工可以有機會進入校園；並積極設計配套作法，讓所接觸之學生有機會進入教會。
- (三)負責提供為主當兵同工的人事費用，實質薪資由堂會自行決定(至少符合勞基法基本工資)。

五、申請流程

- (一)欲申請之堂會提出申請公文，需附長執會或決策同工會之會議記錄。
- (二)將為主當兵同工計劃書送神學教育中心進行資格及計劃審核。初審由神學教育中心專員與主任審核；若初審通過，由神學教育中心委派兩名以上同工與申請者及負責督導的教牧同工面談。
- (三)負責面談同工將面談結果呈報神學教育中心管理委員會，若通過複審，則送交議事會決議。